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(元) 应急罚告〔2026〕危化1号

张坚强 (居民身份证号码: 350424***1095, 户籍地址: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蓬
莱镇**, 联系电话: 136***5420):

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对你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
险化学品(柴油)经营一案 立案调查。经调查, 你存在下列违法行为:

2025 年 1 月 23 日以来, 你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, 向沙
县景顺润滑油经营部的经营者赖仁金销售柴油 126800 元。

以上事实有 《检察意见书》(元检刑行意〔2026〕10号)、讯问笔录、微信
聊天记录、微信支付交易明细 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违法行为, 违反了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的
规定, 依据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和《应急管理行政
处罚裁量权基准》裁量细则第 102 项 B 档 的规定, 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罚决定:

停止经营柴油活动, 没收违法所得 109660 元 (大写: 壹拾万玖仟陆佰陆拾
元整), 并处 15 万元 (大写: 壹拾伍万元整) 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
的规定, 你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机关进
行陈述和申辩, 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, 视为放弃此权利, 本机关将终结调
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
四条第一项规定, 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要求听证, 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

之日起 5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逾期不提出听证的，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。

三明市三元区应急管理局

2026 年 8 月 10 日



三元区应急管理局地址： 三明市三元区玫瑰新村 48 幢梅林大厦 912 室

联系人： 潘叶华 联系电话： 0598-8305760